

第 1354 號公告

東華三院條例 (第 1051 章)

現公布民政事務局局长業已行使《東華三院條例》附表第 19(2)(d) 段所賦予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蔡榮星博士為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，任期一年，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